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项目名称：年产五万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
六、结论	- 48 -
附表	- 49 -
附图	- 50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50 -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51 -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52 -
附图 4：水系图	- 53 -
附图 5：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相符性	- 54 -
附图 6：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55 -
附件	- 56 -
附件 1：营业执照	- 56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 57 -
附件 3：租赁协议	- 58 -
附件 4：环评委托书	- 5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40233-04-01-1915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磊	联系方式	15819208918
建设地点	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54 分 6.120 秒, 24 度 9 分 52.5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5、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动工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新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制造（不属于采用化学方法生产复混肥）。经检索，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p>		

12月27日修正)》的鼓励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内容。本项目已经在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系统上进行备案,编号2308-440233-04-01-191527,见附件1。

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丰县回龙镇新丰交通升庆水泥厂(中屹农业生产车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生产活动的选址要求。

(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本项目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有效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打造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轻工业三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电</p>	<p>本项目为C2625有机肥料及</p>

	<p>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推进韶钢、韶冶等“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工作，加快绿色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加快融入“双区”建设，构建生态产业体系，打造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高水平建设中心城区，集中力量推动县域、镇域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城带乡，以乡促城，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p> <p>积极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稳步发展生态农业，打造生态农业品牌。推广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努力实现资源资产价值化。合理开发矿产资源，建设绿色矿山。推进内河绿色港航建设。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打造生态、研学、红色、康养和文化等旅游品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p> <p>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微生物肥料制造，项目所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不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涉及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p>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 2025 年前全部达</p>	<p>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到绿色矿山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p> <p>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本项目无 VOCs、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加强北江、东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

	<p>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符合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韶关市总体管控要求</p>		

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在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全市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单元特征、环境问题及环境质量目标等，提出差异化的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ZH44023320003 广东新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2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范围包括马头园区、紫城园区、松园园区、创新园区、回龙园区、遥田园区、沙田园区。（1）马头园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环保新材料、制造业等。（2）创新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汽车测试、汽车产业配套制造与加工、食品加工、电商物流等。（3）紫城园区主导产业为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作为发展重点。（4）回龙园区主导产业为稀土、环保建材、汽车配套制造与加工等。（5）松园园区主导新型制造业，发展装</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通过新丰县发展改革局备案，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p>	相符

	<p>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配件、电子电器及综合产业配套等。</p> <p>(6) 遥田园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7) 沙田园区：发展新兴制造业。截至 2020 年，入园企业 45 家，主要行业类型包括环保新材料、制造业、环保建材等。</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紫城园区加强与广汽、东风、日产等整车企业配套供应商的招商引资力度。起步发展螺栓、螺钉、螺母、铆钉、键垫圈、管接件、封堵件、通气塞、操纵连接件等标准件；突破发展车身与内饰、传动与控制、电器仪表照明、发动机零部件、悬挂与制动等系统模块。</p>	<p>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p>	<p>相符</p>
	<p>1-3.【产业/鼓励引导类】回龙园区以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稀土分离项目投产为前提，以延伸稀土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为方向，积极引进国内稀土资源深加工及材料应用开发企业。重点发展钕铁硼永磁材料、钕钴永磁材料等稀土磁性材料；白光 LED 荧光粉、稀土激光晶体、稀土闪烁晶体等稀土光功能材料；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材料、脱硝催化材料、石油炼制催化剂等稀土催化材料；发展用于镍氢电池、燃料电池等稀土储氢材料；以及用于 3D 玻璃、集成电路用稀土纳米抛光材料。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通过新丰县发展改革局备案，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p>	<p>相符</p>
	<p>1-4.【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通过新丰县发展改革局备案，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p>	<p>相符</p>
	<p>1-5.【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专业电镀、化学制浆、漂染、鞣革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相符</p>
	<p>1-3.【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与三力水泥厂宿舍区最近距离约为 290m，将严格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做</p>	<p>相符</p>

			到达标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环保涂料基地利用韶能集团新丰生物质发电工程，推进集中供热。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不外排	相符
	2-3.【其它/综合类】入园涂料类企业应达到《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合成树脂类企业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他行业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和排放	相符
	3-3.【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	相符
	3-4.【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p>	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或参考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p> <p>项目附近水体回龙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水质现状保持良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降低。</p> <p>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一系列的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27日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p>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第二批）的通知》（粤发改规划[2018]300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和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结果见附图5。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与健康的关注，按照“生产标准化、产品优质化、生态优良化”的要求和“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循环经济理念，生物有机肥受到人类的青睐。生物有机肥一方面能够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另一方面能够循环利用资源，改善农村环境。</p> <p>近些年，随着我国土壤质量退化问题的逐渐严重，土壤调理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土壤调理剂也顺势火了起来，土壤调理剂的主要作用是改善土壤环境，解决土壤障碍性问题。</p> <p>鉴于前景广阔的生物物质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五万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建项目租用位于新丰交通升庆水泥厂内的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中心地理位置 N24°9'52.56"，E 113°54'6.1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有机肥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 肥料制造、其他类别”，土壤调理剂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类别”，均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五万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详细了解项目的相关资料，对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进行了相关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出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租赁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约 2000m²，本项目建设不影响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能。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3，企业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结构形式	层数	占地面积 (m×m)	高度 (m)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轻钢结构	1 层	80×25	12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供电、供汽、消防	市政供水、国家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3m ³ /d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场所	来源	包装方式
有机肥						
1	发酵牛粪	3500	375	原料仓库	外购	袋装
2	发酵药渣	4000	500	原料仓库	外购	袋装
3	豆粕	2000	250	原料仓库	外购	袋装
4	腐殖酸	4000	500	原料仓库	外购	袋装
5	草木灰	4000	500	原料仓库	外购	袋装
6	其他辅料	3000	375	原料仓库	外购	袋装
7	生物菌	400	100	原料仓库	外购	袋装
土壤调理剂						
8	生石灰	11000	300	原料仓库	外购	袋装
9	白云石	9000	300	原料仓库	外购	袋装
10	活性硅酸钙	9000	2700	原料仓库	外购	袋装
11	微量元素肥	2000	300	原料仓库	外购	桶装

原辅料说明：

(1) 牛粪

本项目外购的牛粪是已经发酵好的半成品，含水率约为 40%，为较干燥

的原料。发酵好的牛粪情况详见图 1。

(2) 药渣

本项目的药渣为委托其他企业代加工而成的半成品，含水率为 40%，为较干燥的原料。



图 1 外购的发酵好的牛粪情况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翻抛机	跨度 15-16m	1 台	/
2	自动料仓	自动料仓	4 个	/
3	装载机	938	1 台	/
4	三仓配料机、配料秤及皮带机	/	3 条	/
5	立式粉碎机	RY-FS-100	1 台	/
6	滚筒混合筛分机	GS1.8X6.0	1 台	/
7	包装机	RY-B250F	1 台	/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2 万吨有机肥、3 万吨土壤调理剂。

表 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有机肥	2 万吨	/
2	土壤调理剂	3 万吨	/

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产品质量需符合《生物有机肥》（NY844-2012）中表 1 和表 2 的相应标准。

表 7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有效活菌数 (cfu), 亿/g	≥0.2
2	有机质 (以干基计), %	≥40
3	水分, %	≤30
4	pH 值	5.5-8.5
5	酸碱度 (pH)	5.5-8.5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7	蛔虫卵死亡率, %	≥95
8	有效期, 月	≥6

表 8 生物有机肥产品 5 种重金属限量指标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总砷 (As).mg/kg	≤15
2	总镉 (Cd).mg/kg	≤3
3	总铅 (Pb).mg/kg	≤50
4	总铬 (Cr).mg/kg	≤150
5	总汞 (Hg).mg/kg	≤2

本项目土壤调理剂属于矿物源土壤调理剂, 需符合《土壤调理剂 通用要求》（NY/T 3034-2016）的相应标准。

表 9 土壤调理剂产品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分类及命名要求	土壤调理剂分为矿物源土壤调理剂、有机源土壤调理剂、化学源土壤调理剂和农林保水剂 4 类, 一般将其统称为土壤调理剂。其中矿物源土壤调理剂、有机源土壤调理剂和化学源土壤调理剂则依主要原料组成来源不同冠以所属的前缀, 而农林保水剂则依其保水性能而命名。
2	原料要求	
	矿物源土壤调理剂	一般由富含钙、镁、硅、磷、钾等矿物经标准化工艺或无害化处理加工而成的, 用于增加矿质养料以改善土壤物理、化学, 生物性状
	有机源土壤调理剂	一般由无害化有机物料为原料经标准化工艺加工而成的, 用于为土壤微生物提供所需养料以改善土

		壤生物肥力	
		化学源土壤调理剂	由化学制剂或由化学制剂经标准化工艺加工而成的，同时改善土壤物理或化学障碍性状
		农林保水剂	一般由合成聚合型、淀粉接枝聚合型、纤维素接枝聚合型等吸水性树脂聚合物加工而成的，用于农林业土壤保水、种子包衣、苗木移栽或肥料添加剂等
3	指标要求	矿物源土壤调理剂	至少应标明其所含钙、镁、硅、磷、钾等主要成分及含量、pH、粒度或细度、有毒有害成分限量等
		有机源土壤调理剂	至少应标明其所含有机成分含量、pH、粒度或细度、有毒有害成分限量等。所明示出的成分应有明确界定，不应重复叠加
		化学源土壤调理剂	至少应标明其所含主要成分含量、pH、粒度或细度、有毒有害成分限量等。
		农林保水剂	至少应标明其所含主要成分含量、pH、粒度或细度、有毒有害成分限量等。
4	限量要求	土壤调理剂汞、砷、镉、铅、铬元素限量应符合不同原料的产品限量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内食宿。运营期每天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7、能耗、水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预计用电量约为 469 万 kWh/a，用水量约 42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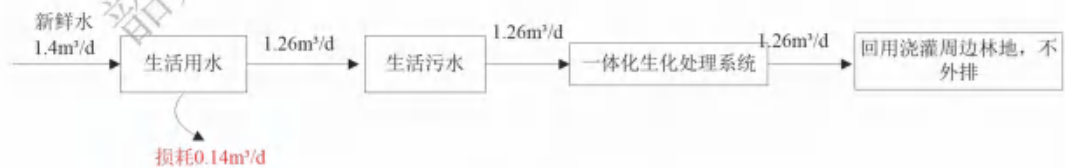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1、有机肥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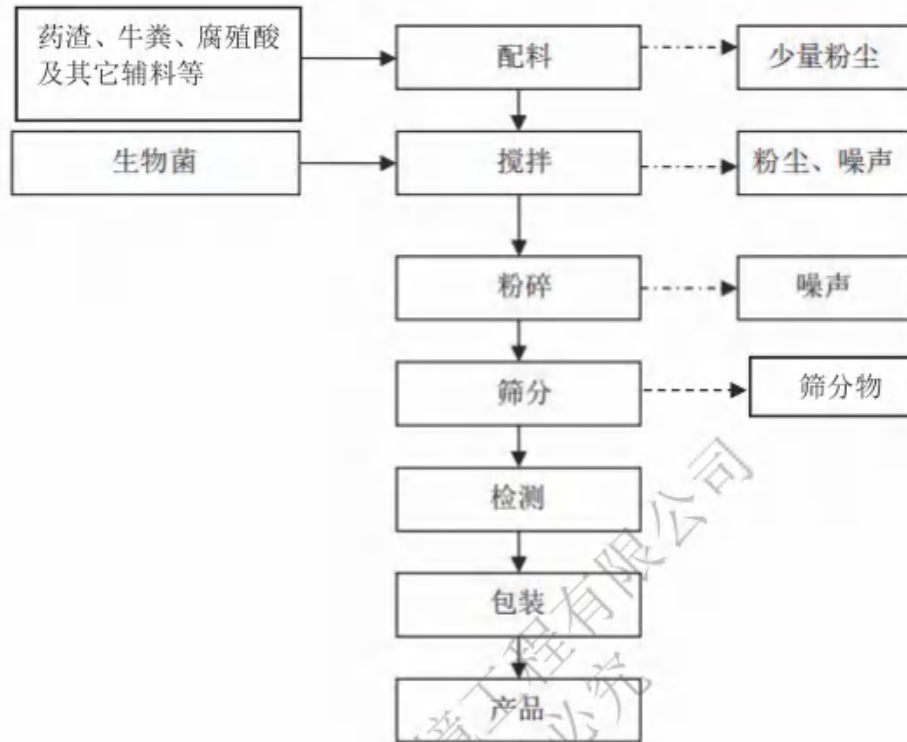


图3 有机肥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粉碎：外购发酵过的牛粪、药渣半成品混合料，其含水量在 40%左右。进车间后将这些半成品原料放入粉碎机进行简易粉碎。半成品原料含水率较低，为比较干燥的料，不会有废水外流，但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2、筛分：粉碎后的半成品混合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滚筒分筛机将粗料隔出来回流粉碎机继续粉碎，细粉混合料进入下个工序。这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3、配料：根据《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以及土壤结构、植物种类，按标准及需求进行原材料配比。

4、搅拌：原材料配比后，通过罗旋输送泵进入密封专用搅拌机混合搅拌，达到一定标准后，取样检测达标后转入包装程序。

5、包装：本生产场地根据地形建设，生产车间与包装车间有 2.5 米落差，无需皮带机输送物料，直接出料进入包装机包装。

2、土壤调理剂生产线

配料工序根据生产工艺要求按相应的要求将各种原材料（生石灰、白轻烧白云石、活性硅酸钙、微量元素肥等）在配料罐内进行配置，配置后搅拌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混合达到一定标准后，取样检测达标后转入包装程序。



图4 土壤调理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本项目建设不影响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能。

广东中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于2018年投资5200万元选址新丰县交通丰庆水泥厂空置废旧厂房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菌有机固体肥项目，该环评文件于2018年6月4日获得原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审[2018]14号），2019年1月，广东中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变更为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菌有机固体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000m²，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10，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1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

表10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主要构筑物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混料车间	1F	600	600
2	熟料发酵槽	1F	960	960
3	熟料库	1F	900	900
4	成品一仓	1F	1200	1200
5	成品二仓	1F	2000	2000
6	包装车间	1F	2000	2000
7	办公用房	1F	200	200
8	原材料备料仓库	1F	400	400

表1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1	生物菌有机固体肥	发酵牛粪、药渣	24510
2		农作物秸秆废弃物	2451
3		生物质草木灰	4902
4		腐植酸	2451
5		花生麸	2451
6		油泥	2451
7		豆粕	4902
8		生物菌	980

9		其他辅料	4902
10	共生林木专用肥	发酵牛粪、药渣	14706
11		生物质草木灰	4902
12		腐植酸	2451
13		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9804
14		养分	14706
15		生物菌	980
16		其他辅料	2451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已验收数量
1	翻抛机	跨度 18m	1 台	1 台
2	自动料仓	2.3×3.5m	1 台	1 台
3	皮带机	B800	63 米	63 米
4	立式粉碎机	RY-FS-100	1 台	1 台
5	滚筒筛分机	GS18X60	1 台	1 台
6	配料仓	2×2×4m	4 台	4 台
7	预混机	1200×5000	1 台	1 台
8	粉状包装机	RY-B250F	1 台	1 台
9	铲车	/	3 台	3 台
10	叉车	/	1 台	1 台

已验收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流程见下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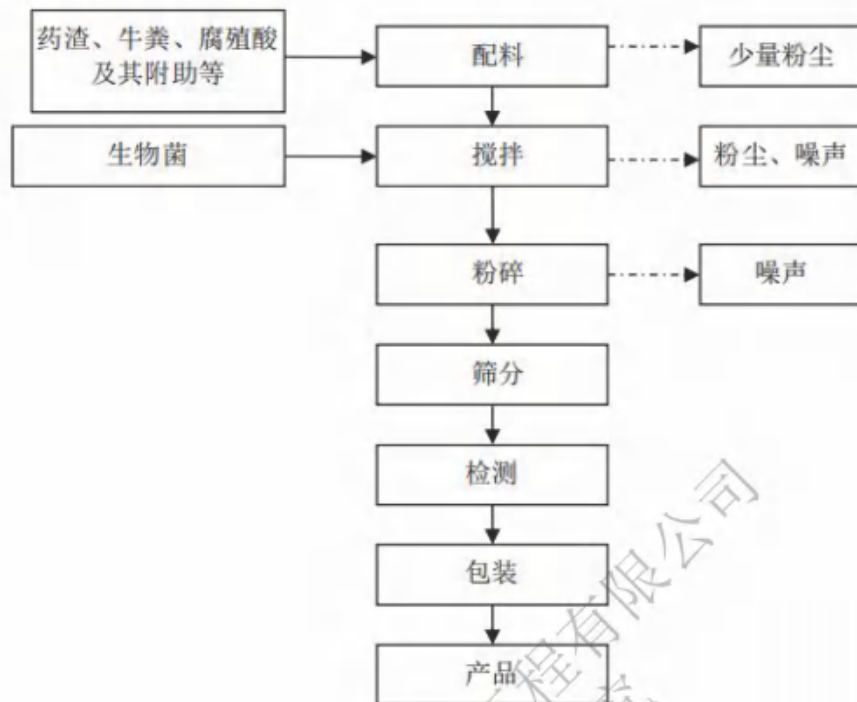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

(1)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 $1.08\text{m}^3/\text{d}$ ，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00\text{m}^3/\text{a}$ （ $2\text{m}^3/\text{d}$ ），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喷雾用水。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翻抛机、滚筒筛分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 dB(A)，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车间隔声和加强厂区绿

化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以及收集的粉尘。其中原料包装袋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13。

表13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排放量 (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324	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0
		COD	0.08		0
		BOD ₅	0.04		0
		SS	0.05		0
		NH ₃ -N	0.006		0
	初期雨水	废水总量	600	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喷雾用水	0
		SS	0.12		0
大 气 污 染 物	DA001	废气量 (万 m ³ /a)	3774	布袋除尘	3774
		颗粒物	9		0.9
噪 声	设备噪声	粉碎机、搅拌机、筛分机、 等	75~95 dB (A)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除尘粉尘	8.1	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0
		包装废料	0.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0
		生活垃圾	4.5	交环卫部门处理	0

根据企业在2019年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时监测的数据，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厂区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3类标准。

表 14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数据（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2018.10.15	6.47~6.58	68~73	25.3~27.8	48~52	7.83~8.55	0.59~0.66	8.0~8.6
2018.10.16	6.46~6.75	69~72	26.6~27.7	51~54	8.22~8.50	0.65~0.70	8.5~9.2
执行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	/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主要污染物	2019年5月6日						执行标准 (mg/Nm ³)
		排放浓度(mg/Nm ³)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颗粒物	8.1	7.5	6.9	0.048	0.046	0.045	120
监测位置	主要污染物	2019年5月7日						执行标准 (mg/Nm ³)
		排放浓度(mg/Nm ³)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颗粒物	7.5	7.8	6.8	0.045	0.047	0.048	120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年10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ND	ND	ND	1.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55	0.036	0.082	1.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64	0.055	0.050	1.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54	0.052	0.056	1.5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8	0.008	0.009	0.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10	0.008	0.008	0.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07	0.008	0.008	0.06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2	12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1	12	14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4	14	2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年10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ND	ND	ND	1.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65	0.065	0.058	1.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56	0.049	0.062	1.5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77	0.072	0.069	1.5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09	0.007	0.010	0.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10	0.009	0.011	0.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11	0.009	0.008	0.06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1	12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4	13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2	13	20	达标

表 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6日	标准值
厂界东	昼间	55.8	55.4	65
	夜间	42.3	42.5	55
厂界南	昼间	51.9	52.7	65
	夜间	43.1	42.4	55
厂界西	昼间	57.2	57.6	65
	夜间	45.4	45.0	55
厂界北	昼间	55.5	56.1	65
	夜间	42.4	43.4	55

(5)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投产运营的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各污染物也能实现达标外排。目前厂区无明显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新丰监测站监测数据可知，各常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要求，新丰县属于达标区域。

表 18 2021 年新丰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μg/m³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 ³)	O ₃ _8H	PM _{2.5}
年均浓度	2021 年均浓度	7	19	39	—	—	21
	标准值	60	40	70	—	—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日均（或 8h）浓度	评价百分位数(%)	98	98	95	95	90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值	13	46	68	1.0	132	40
	标准值	150	80	150	4	160	7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区域类别		达标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12日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来石村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1040601）号），目前该区域的TSP日平均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限值要求。

表 19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值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来石村	2021.4.6~2021.4.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43~167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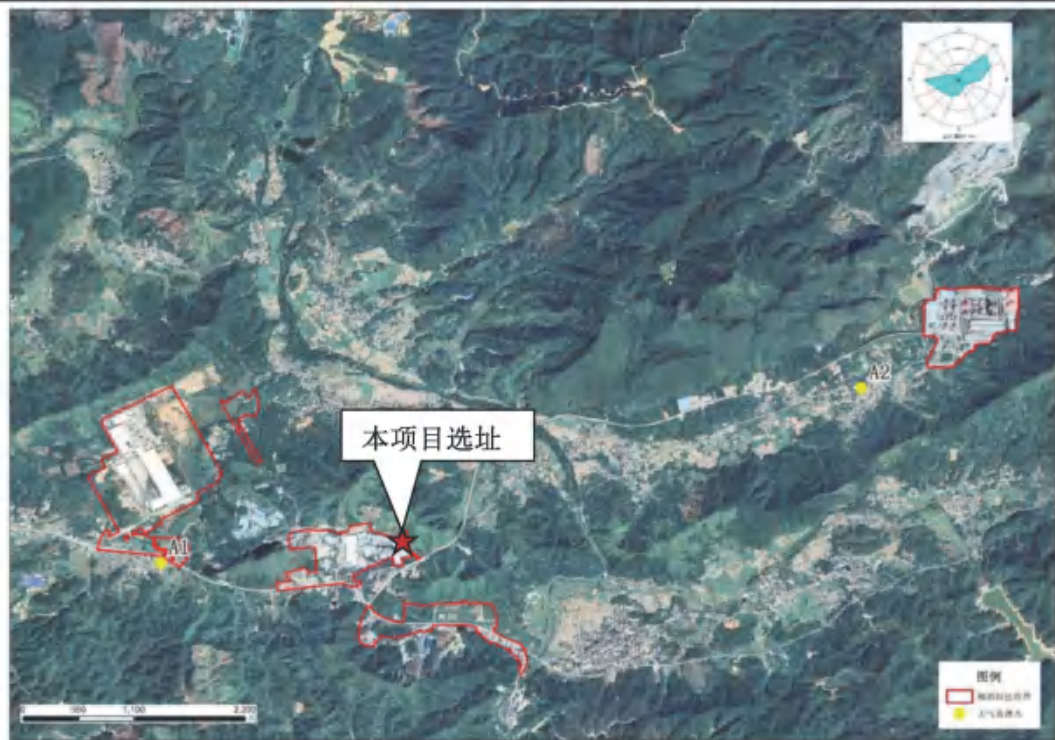


图 6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回龙河（青塘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文）的规定，回龙河“新丰分水坳顶右下一新丰英德边界”河段为III水功能区。

因此，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8日在回龙河的水质检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20。

监测结果表明，回龙河监测断面的各项水质指标均可满足III类水质标准，符合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图 7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丰交通升庆水泥厂内的原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设置/不设置专项评价原因
1	大气	否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2	地表水	否	废水不直接排放
3	声环境	否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	地下水	否	不开展
5	土壤	否	不开展
6	环境风险	否	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7	生态影响	否	不涉及河道取水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厂界南侧的三力水泥厂宿舍区。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回龙河，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回龙河“新丰分水坳顶右下—新丰英德边界”河段。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位于新丰交通升庆水泥厂，租用原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2 所示，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三力水泥厂宿舍区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类区	S	290
回龙河“新丰分水坳顶右下—新丰英德边界”河段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III类水	S	15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机肥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 项目运营期原料带有极少的异味,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臭气厂界二级标准 (新扩改建, ≤ 20 (无量纲)) 详见下表 23。

表 23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名称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厂界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20 (无量纲)	

*: 周围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约 25m,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要求, 故本项目高度 30 米以下的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林地浇灌, 不外排。

表 2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 mg/L

指标名称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标准限值	5.5~8.5	150	60	—	80	5	40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相关标准 (昼间 ≤ 70 dB (A), 夜间 ≤ 55 dB (A)) ;

	<p>本项目运营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由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林地浇灌，不外排。因此本报告建议不分配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粉尘总排放量为2.46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2.07t/a，有组织排放量为0.39t/a。</p>

表 20a 地表水样品检测结果 (W1~W3)

监测断面	标准限值 (mg/L)	W1 (回龙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0.5km)			W2 (回龙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4km,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0.5km)			W3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0.5km)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 达标
水温 (°C)	/	23.4~23.8	/	/	23.2~24.2	/	/	22.2~22.6	/	/
pH 值 (无量纲)	6~9	7.2~7.52	0.26	是	7.3~7.47	0.24	是	7.3~7.5	0.25	是
溶解氧	≥5	7.9~8.9	0.13	是	7.6~8.2	0.61	是	8.9~9.2	0.14	是
悬浮物	25	8	0.32	是	7~8	0.32	是	8	0.32	是
化学需氧量	20	10~12	0.6	是	8~10	0.5	是	12~13	0.6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1.2	0.3	是	0.9	0.225	是	1.1~1.3	0.32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6	2.7~2.9	0.48	是	2.6~2.8	0.47	是	2.6~2.9	0.48	是
氨氮	1.0	0.684~0.716	0.716	是	0.692~0.719	0.719	是	0.697~0.716	0.716	是
总磷 (以 P 计)	0.2	0.11~0.14	0.7	是	0.11~0.12	0.6	是	0.09~0.13	0.65	是
氟化物 (以 F 计)	1.0	0.343~0.377	0.377	是	0.265~0.294	0.294	是	0.244~0.308	0.308	是
氰化物	0.2	0.001 L	0.0025	是	0.001 L	0.0025	是	0.001 L	0.0025	是
挥发酚	0.005	0.0013~ 0.0016	0.32	是	0.0011~ 0.0015	0.3	是	0.0014~ 0.0018	0.36	是
石油类	0.05	0.03	0.6	是	0.02	0.4	是	0.02	0.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05L	0.125	是	0.05L	0.125	是	0.05L	0.125	是
硫化物	0.2	0.024~0.026	0.13	是	0.013~0.014	0.07	是	0.010~0.011	0.055	是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3600~4200	0.42	是	3200~3900	0.39	是	2600~3400	0.34	是
铜	1.0	0.00191~ 0.00221	0.00221	是	0.0013~ 0.0014	0.0014	是	0.00096~ 0.00114	0.00114	是
锌	1.0	0.0192~ 0.0207	0.0207	是	0.0203~ 0.0213	0.0213	是	0.0097~ 0.0102	0.0102	是
硒	0.01	0.00102~ 0.00132	0.132	是	0.00113~ 0.0015	0.15	是	0.00041~ 0.0008	0.08	是
砷	0.05	0.00071~	0.02	是	0.00083~	0.0212	是	0.00101~	0.0288	是

监测断面	标准限值 (mg/L)	W1 (回龙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0.5km)			W2 (回龙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4km,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0.5km)			W3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0.5k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 达标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 达标
		0.001			0.00106			0.00144		
汞	0.0001	0.00004L	0.2	是	0.00004L	0.2	是	0.00004L	0.2	是
镉	0.005	0.00007~ 0.00021	0.042	是	0.00005L~ 0.00011	0.022	是	0.00005L~ 0.00006	0.012	是
铬(六价)	0.05	0.004L	0.04	是	0.004L	0.04	是	0.004L	0.04	是
铅	0.05	0.00139~ 0.00987	0.1974	是	0.0008~ 0.0141	0.282	是	0.00073~ 0.0119	0.238	是
铍	0.002	0.00008~ 0.00024	0.012	是	0.00007~ 0.00014	0.007	是	0.00007~ 0.00009	0.0045	是
镍	0.02	0.0003~ 0.00084	0.042	是	0.00061~ 0.00069	0.0345	是	0.00036~ 0.00062	0.031	是
钴	1.0	0.00011~ 0.0003	0.0003	是	0.00012~ 0.00018	0.00018	是	0.00012~ 0.00019	0.00019	是
钡	0.7	0.00893~ 0.0108	0.0141	是	0.0123~ 0.0144	0.021	是	0.011~ 0.0119	0.017	是

备注：①“/”表示参照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②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按检出限值的一半计标准指数。

表 20b 地表水样品检测结果 (W4~W6)

监测断面	标准限值 (mg/L)	W4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km)			W5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km)			W6 (回龙河汇入下游 1km)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达 标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达 标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达 标
水温 (°C)	/	21.6~22.2	/	/	21.2~21.4	/	/	22.8~23.6	/	/
pH 值 (无量纲)	6~9	7.59~7.7	0.35	是	7.5~7.63	0.315	是	7.9~7.91	0.455	是
溶解氧	≥5	8.1~8.7	0.62	是	7.3~7.6	0.66	是	9.5~10.1	0.47	是
悬浮物	25	7	0.28	是	7~8	0.32	是	8	0.32	是
化学需氧量	20	8~10	0.5	是	10~11	0.55	是	8~9	0.4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0.9~1.1	0.275	是	1.0~1.1	0.275	是	0.8~0.9	0.225	是
高锰酸盐指数	6	2.6~2.7	0.45	是	2.6~2.8	0.47	是	2.6~2.8	0.47	是
氨氮	1.0	0.695~0.705	0.71	是	0.681~0.7	0.7	是	0.681~0.7	0.7	是
总磷 (以 P 计)	0.2	0.11~0.12	0.6	是	0.11~0.12	0.6	是	0.11~0.12	0.6	是
氟化物 (以 F 计)	1.0	0.268~0.313	0.313	是	0.286~0.317	0.317	是	0.298~0.306	0.306	是
氰化物	0.2	0.001 L	0.0025	是	0.001 L	0.0025	是	0.001 L	0.0025	是
挥发酚	0.005	0.0012~ 0.0016	0.32	是	0.0011~ 0.0014	0.28	是	0.0015~ 0.0018	0.36	是
石油类	0.05	0.03	0.6	是	0.02	0.4	是	0.02	0.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05L	0.125	是	0.05L	0.125	是	0.05L	0.125	是
硫化物	0.2	0.036~0.037	0.185	是	0.023~0.025	0.125	是	0.026~0.03	0.15	是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3800~4700	0.47	是	3900~4700	0.47	是	4000~4500	0.45	是
铜	1.0	0.0009~ 0.00244	0.00244	是	0.00237 0.0025	0.0025	是	0.00046~ 0.00074	0.00074	是
锌	1.0	0.00932~ 0.00959	0.00959	是	0.00932~ 0.00981	0.00981	是	0.00178~ 0.00644	0.00644	是
硒	0.01	0.00048~ 0.00066	0.066	是	0.00041L~ 0.00058	0.058	是	0.00042~ 0.00095	0.095	是
砷	0.05	0.00128~ 0.00139	0.0278	是	0.0012~ 0.00137	0.0274	是	0.00024~ 0.0008	0.016	是

监测断面	标准限值 (mg/L)	W4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km)			W5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km)			W6 (回龙河汇入下游 1km)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达 标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达 标	检测结果范围 (mg/L)	最大值标准 指数 (无量 纲)	是否达 标
汞	0.0001	0.00004L	0.2	是	0.00004L	0.2	是	0.00004L	0.2	是
镉	0.005	0.00005L~ 0.00006	0.012	是	0.00005L	0.005	是	0.00018~ 0.0008	0.16	是
铬 (六价)	0.05	0.004L	0.04	是	0.004L	0.04	是	0.004L	0.04	是
铅	0.05	0.00091~ 0.0103	0.206	是	0.00087~ 0.00938	0.1876	是	0.0004~ 0.00068	0.0136	是
铍	0.002	0.00004L	0.01	是	0.00004L~ 0.00005	0.025	是	0.00017~ 0.00068	0.34	是
镍	0.02	0.00058~ 0.00258	0.129	是	0.0024~ 0.0026	0.13	是	0.0003~ 0.00072	0.036	是
钴	1.0	0.00018~ 0.00038	0.00038	是	0.00036~ 0.00037	0.00037	是	0.00018~ 0.00071	0.00071	是
钡	0.7	0.00976~ 0.0104	0.015	是	0.00938~ 0.0104	0.015	是	0.0004~ 0.00069	0.014	是

备注：①“/”表示参照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②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按检出限值的一半计标准指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项目利用现有建筑实施，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设备安装时的噪声，采取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有：</p> <p>(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2)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经过居民区时，车辆应限速行驶，减少鸣笛。</p>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工艺废气</p> <p>①有机肥</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有机肥产品的年产量为2万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中的“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配/混配造粒生产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7千克/吨-产品；则有机肥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7.4t/a。</p> <p>②土壤调理剂</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土壤调理剂产品的年产量为3万吨/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生产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3千克/吨-产品；则土壤调理剂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33.9t/a。</p> <p>建设单位拟在粉碎工序的粉碎机，筛分工序滚筒筛分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集中汇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5%（即剩余的5%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9%。</p> <p>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在一台物料粉碎机、一台滚筒</p>

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集气罩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6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物料粉碎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其面积约为 2.4m²；滚筒筛分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其面积约 4.48 m²，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取 0.2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每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取 0.2m）；F—集气罩口面积（取 2.4m²、4.48m²）；

VX—控制风速（取 0.6m/s），则项目废气量合计约为 15724.8m³/h，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项目废气量约为 3774 万 m³/a。

表 25 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汇总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1	有组织 排放	废气量（万 m ³ /a）	3774	/	3774	/
		颗粒物	39.23	1039.48	10.39	0.39
2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2.07	/	2.07	/

（2）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营运过程中原辅材料带有异味。由于此类异味存在区域性，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根据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菌有机固体肥项目竣工验收数据，厂界异味浓度低于 20（无量纲），因此，项目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不明显。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全厂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外排。

从净化效率角度分析，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在 99%以上，属于高效除尘器。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拟对环保治理方面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保证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经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核算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成分简单，排放颗粒物、臭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本项目各类废气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新丰县属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三力水泥厂宿舍区）约 290 米，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表 26 所示，大气排放口情况如表 27 所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表 28 所示。

表 26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A001	布袋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	15724.8	95	99	是	车间废气排放口

表 2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车间废气排放口	15	0.6	常温	113.901901	24.165523	一般排放口

表 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类型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	DA001	生产线	颗粒物	15724.8	1039.48	16.3458	39.23	布袋除尘	10.39	0.1625	0.39
无组织排放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8625	2.07	车间通风	/	0.8625	2.07

2、废水

本项目租赁原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拟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区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厂区食宿员工用水按 14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按 300 天/年计），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26m³/d，378m³/a（按 300 天/年计）。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S、BOD₅、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浓度见表 29，生活污水依托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林地浇灌，不外排。

表 29 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378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20
	产生量 (t/a)	0.095	0.057	0.057	0.009	0.008
处理措施		经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系统（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浇灌周边林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26m³/d，依托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目前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剩余容量为 3m³/d，剩余容量可完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的因子单一，浓度较低经生化处理后可达标，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2）可行性分析

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简介如下：

A、埋设于地表以下，设备上面的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其他用地，不需要建房及采暖、保温。

B、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均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其处理效果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并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

水质的适应性强，耐冲击负荷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池中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比表面积大，微生物易挂膜，脱膜，在同样有机物负荷条件下，对有机物去除率高，能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

C、生化池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断，产泥量少，仅需三个月（90天）以上排一次泥（用粪车抽吸或脱水成泥饼外运）。

D、该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除臭方式除采用常规高空排气，另配有土壤脱臭措施。

E、整个设备处理系统配有全自动电气控制系统和设备故障报警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平时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只需适时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6\text{m}^3/\text{d}$ ，目前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剩余容量为 $3\text{m}^3/\text{d}$ ，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

(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拟采取有效的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的回用水质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下表 30 所示。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用于浇灌周边林地	不外排	TW001	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系统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3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作物标准用于浇灌周边林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器设备（造粒机、筛分机、风机、包装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dB (A)
1	翻抛机	1 台	70-80
2	粉碎机	1 台	85-95
3	滚筒混合筛分机	1 台	60-85
4	包装机	1 台	60-85
5	装载机	1 台	80-90

建设单位拟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
- ②尽负责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 ③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
- ④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同时加强厂区绿化，有效阻隔和降低噪声传播。
- ⑤加强厂区绿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降低噪音的效果。上述防治措施经济投资小，技术上简单可行，最终降噪效果可达 10~15dB (A)，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设布局合理，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原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S1）：厂内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S2）：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集后外排，布袋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38.84t/a，全部回用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原料包装袋（S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该类包装袋交回供应商回收利用。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无	固体	3.0	生活垃圾收集点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0
2	布袋除尘装置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38.84	/	回用于生产	38.84
3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无	固体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供应商回收利用	0.5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5、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一般固废贮存仓、污水处理设施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污水、一般固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土壤

本项目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生产区、废水处理系统区域等重点防渗区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总体无影响。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新丰交通升庆水泥厂中屹农业生产车间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8、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产品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环境风险分析。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①企业需设置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保教育，按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有关技术数据，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②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制定环保设施运转与监督制度。

③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通过设置监测制度，及时反映企业排污状况，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环保管理计划，为改善环保措施提供依据。

④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奖惩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本项目提出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34 所示。

表 34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中旱作作物标准，用于周围林地浇灌，不外排
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最终排放速率 (kg/h)	最终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10.39	0.1625	0.39	120	1.45	DB44/27-2001
	厂界	加强通风	/	颗粒物	/	0.8625	2.07	1.0	/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	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系统(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用于浇灌周边林地	COD	/	/	/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旱作作物标准
				BOD ₅	/	/	/	/	/	
				SS	/	/	/	/	/	
				氨氮	/	/	/	/	/	
噪声	四周厂界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等		Leq [dB(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生活垃圾收集点			
	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厂区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情况			
	包装废物	委托综合回收单位		不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B44/27-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氨 氮、SS	地理式一体化生化 处理系统（生物接触 氧化工艺）处理后用 于浇灌周边林地，不 外排	GB5084-2021
声环境		各类机器设备工作时 产生的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平面布置、隔音 减震、建筑物隔声	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物：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仓库、废水池地面硬底化设置，分区防渗，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要求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加强废水、废气等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选址于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年产五万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合理。对于项目建设期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建设单位提出了切实可行有效的治理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46	0	2.46	+2.46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VOCs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粉尘	0	0	0	38.84	0	38.84	+38.84
		包装废物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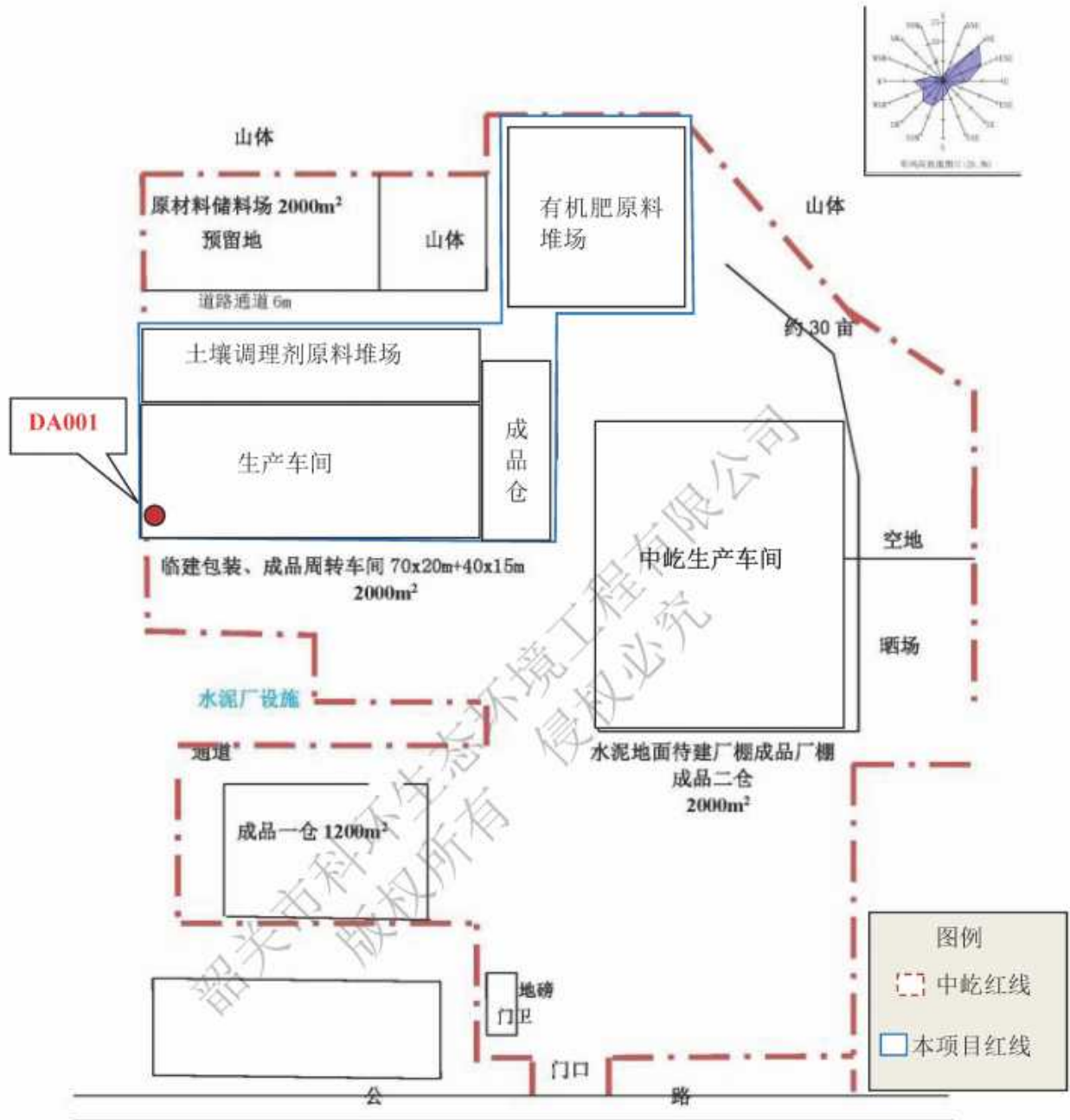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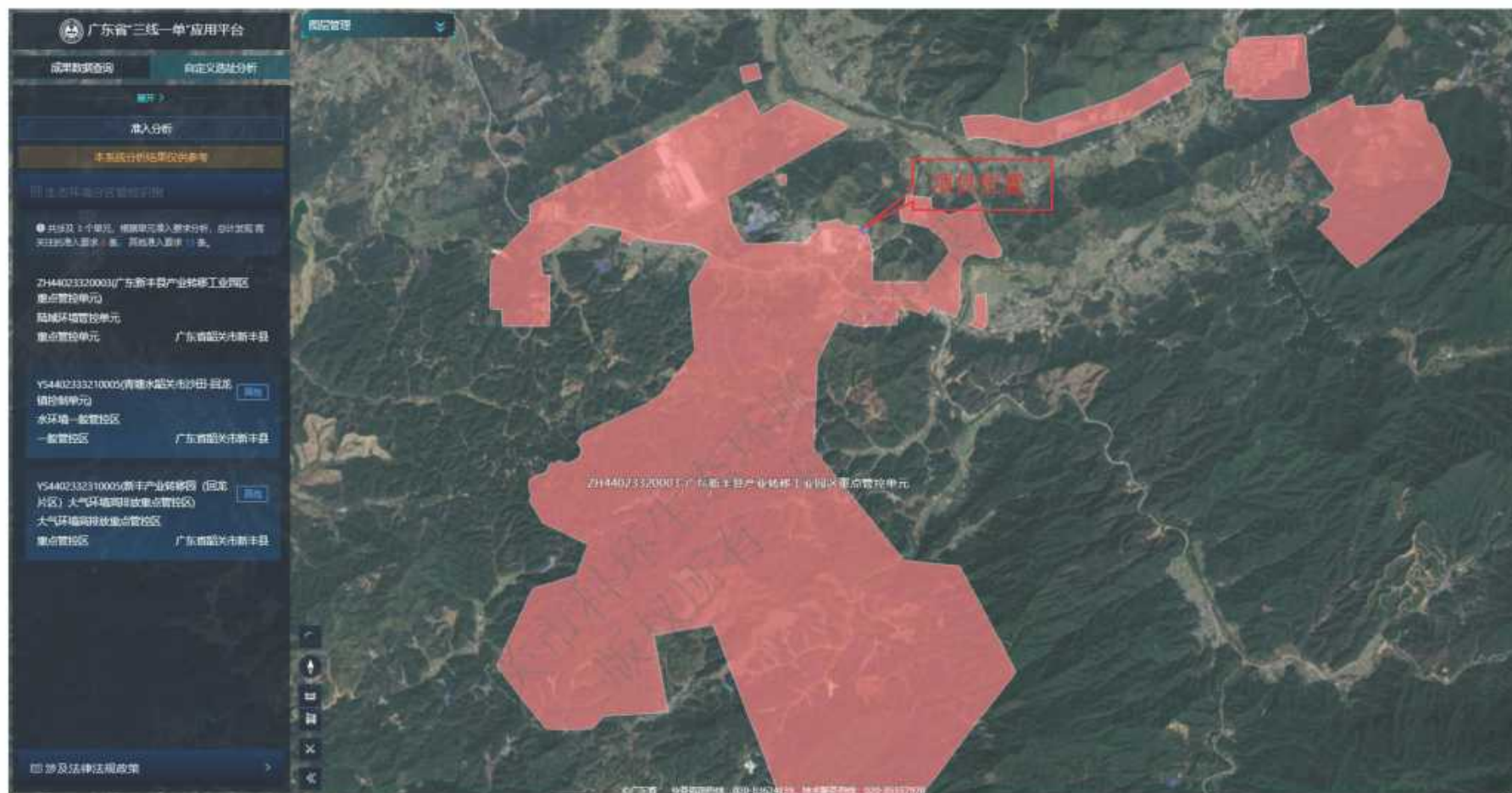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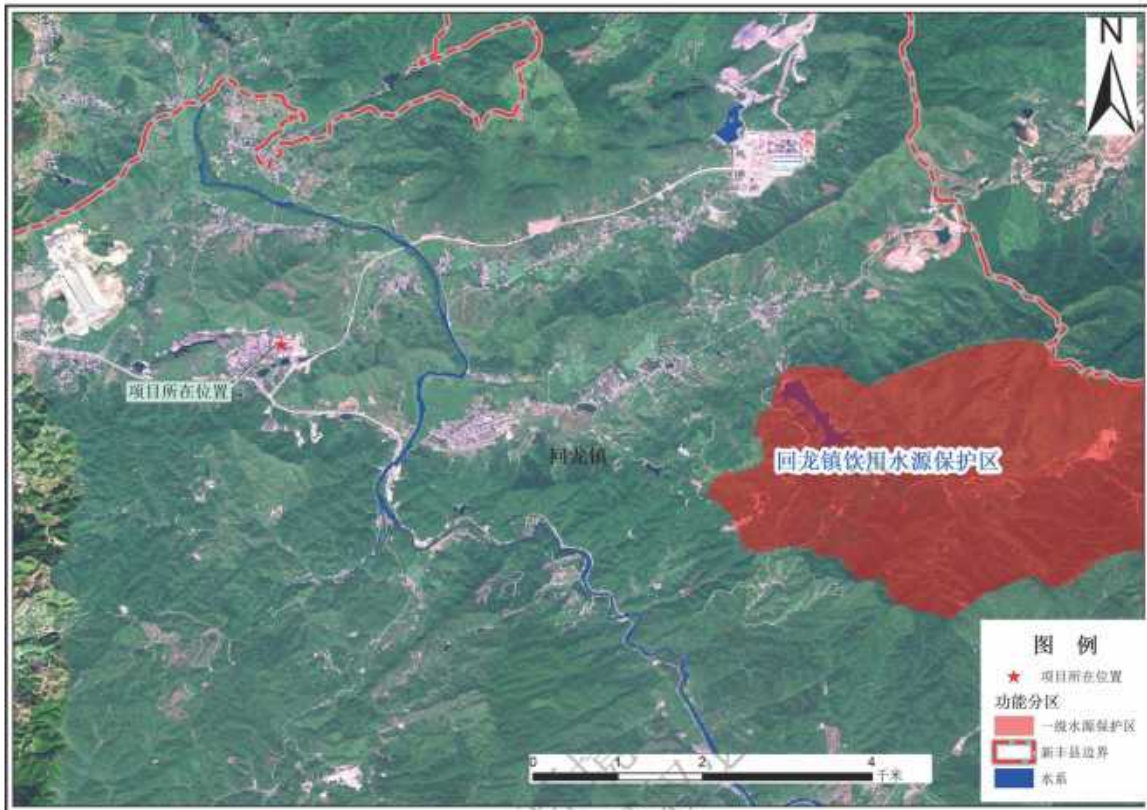
附图 4：水系图



附图 5：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相符性



附图 6：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MACRF34F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杨磊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经营场所 新丰县回龙镇黄门塘新丰交通开元水泥厂中吃农业生产车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壤与肥料复混加工；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维修服务；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资源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7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08-440233-04-01-19152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年产五万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黄门塘新丰交通升庆水泥厂中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生产规模5万吨/年,建设内容包括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生产线1条,以及翻抛机,皮带机,滚筒筛分机,配料系统,立式粉碎机、预混机、料仓,包装机,除尘器,叉车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8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

备案机关: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3年10月04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r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3：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姓名(甲方): 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姓名(乙方): 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现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位于新丰县回龙镇黄门塘新丰交通升庆水泥厂中屹农业生产车间的房屋无偿出租给乙方作为车间厂房使用,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
- 二、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 三、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 四、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合同书。
- 五、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 六、本合同连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乙方: 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负责人签名: 杨新

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计划投资 1000 万元选址位于新丰交通升庆水泥厂内的新丰县中屹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建设年产五万吨土壤调理剂、有机肥生产线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此项工作委托贵司完成，评价咨询费由我司支付，现提供下列资料：

1.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2. 批准立项文件；
3. 平面布置图；
4. 其他。

请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谢谢！

委托单位：广东健地农业科技新丰分公司

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联系电话：13397566739

联系人：杨磊